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原交簡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愉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0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愉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依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蘇愉軒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濃度353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3717ng/mL等情，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見偵卷51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較平常狀況顯著下降，極易影響駕駛安全，在此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其他用路人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竟仍不知戒慎，於施用毒品後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心存僥倖，顯見其法治觀念極其淡薄，所為實屬不該。鑒於近來國內因施用毒品後駕車釀成慘重交通事故之案例時有所聞，造成無辜用路人傷亡及家庭破碎，已成嚴重之社會問題，被告此等行徑猶如道路上之「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釀致嚴重傷亡，不僅輕蔑法律規定，更視他人生命、身體法益為無物，惟念本次幸未肇致任何交通意外，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以及被告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0516號

被　　告　蘇愉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愉軒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竟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晚間，在其上開居所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5年4月1日0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與長江路口時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3717ng/mL、安非他命濃度3532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愉軒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9　　日

檢　察　官　劉哲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　翔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